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10号

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

你餐馆于2025年2月27日实施了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28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3年8月31日，我局委托中佳顺鹏达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餐馆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为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鉴于你餐馆属于首次违法，我局立即责令限期整改，未予立案处罚。2025年2月27日，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餐馆进行复查监测，2025年3月25日，我局收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其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仍超出国家标准限值。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油烟监测监测报告副本（NO：SXGQ-2025-0111-12）一份；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五：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六：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十：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神木市赵记长湘情湘菜馆油烟监测监测报告副本（NO：SXGQ-2025-0111【1】-12）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餐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罚款。

鉴于你餐馆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餐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餐馆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赵志楠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 0912-8353630 邮政编码： 719399

